

努埃曼短篇小说选

努埃曼短



努埃曼短篇小说选

仲跻崑 鄧溥浩 朱威烈译

外国文学出版社

一九八一年·北京

مختارات من ميخائيل نعيمة

دار العلم للملايين - بيروت ١٩٧٠
出版的努埃曼全集第二册中选译的

责任编辑：李玉侠
封面设计：于绍文

努埃曼短篇小说选

外国文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朝内大街16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房山印刷厂印刷

字数 116,000 开本 787×1092 毫米 $\frac{1}{32}$ 印张 6 $\frac{1}{8}$ 插页 2

1981年9月北京第1版

1981年9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01—13,300

书号 10203·62

定价 0.48 元

目 次

粗腿肚	1
不育者	10
杜鹃钟	33
老实人沙迪格	59
豪绅	66
赛图特之死	74
打石子儿的人	81
过路客	87
礼物	94
一盒火柴	102
驴尾巴	108
阿勒芬斯先生	116
钻石婚节	124
学士文凭	130
麻秆儿	137
又一年	145
宝物	156
贝克阁下	164
小机灵	172
为蜜而死的女孩	187

粗 腿 肚

在一些东方大城市，特别是在一些海港，有一个不可小瞧的工人阶层，他们在生活中是配角，但实际上却是生活中的主角。在那些城市中，相当大的商业贸易活动都是靠他们的肩头、臂膀和脊梁进行的。但是不论是在商人眼里，还是在别人眼里，他们都一概受到歧视。你不免有时会听到人们在谈起一个这类的工人时，话中会伴有：“真主使您尊贵”这样的话，就好象他们是在同你谈起他的脚或鞋时说的那样。这也不奇怪，因为东方至今还不知道，他的脚对头的功劳并不亚于头对脚的功劳。那担负着身体全部重量的脚，往往要比那充满了卑鄙龌龊的头要高尚，比那塞满了阴谋诡计的心要纯洁，比那散布流言蜚语的舌头要诚实，比那摧毁别人的家，在废墟上建立自己家的手，也要高贵得多。

那些工人，就是搬运工，其中就有我的朋友“粗腿肚”。

人们所以叫他“粗腿肚”，是因为他的右小腿肚患有痼疾，肿胀得有左小腿肚的两倍多粗，粗粗的曲曲弯弯的血管纵横交错，呈现出蓝色，就象注进了蓝靛的溶液似的。

在大热天，当“粗腿肚”扛起那些只有他才扛得动的沉重的货物时，这些青筋暴露得多么厉害呀！你知道，在全贝

鲁特也找不到一个搬运工的腿肚能比得上我的朋友的那只好腿肚那么粗，那么结实，知道了这一点，你就可以想象得出，他的那只有毛病的小腿肚子该有多粗了。

至于说起“粗腿肚”的腿肚子为什么会肿胀得那么厉害，听说那是被一只蝎子螫的，当时这一螫，差点儿要了他的命，幸亏他姨妈及时用蒜泥热敷，并用了其他一些偏方给他治，才算捡了条命。他当时还是一个只会爬的孩子，在那前不久，他在同一天，失去了父母双亲，于是就同他姨妈的孩子们一块儿凑合着活下来了。

如果我使你以为我的朋友“粗腿肚”之所以在市场上大名鼎鼎，在搬运工中有那么高的地位，完全是由于他的腿肚子粗，那可能会使你对我的朋友产生误解。实际上，那个腿肚子仅仅是他的名声和地位的两大支柱之一。至于第二个支柱，那就是他那潜藏在结实的肌肉与脊梁骨中的奇特的体力，对自己这一体力的无限的自信，使他更加有劲儿。谈起那惊人的体力，商人们会对你讲述出数不胜数的故事。当然喽，如果不是“粗腿肚”的同事和他同行的对手会抢先为他作证的话，对其中的一些故事，你也许会怀疑是否确有其事。搬运工们会对你讲述一个又一个的故事，叙述“粗腿肚”能扛起了不起的重量，即使是最大的骆驼和最有劲儿的骡子也禁不住那么重的分量。所有搬运工都毫不惭愧地承认他比他们都能干，甘心情愿地认为自己无法同他匹敌，用他们的话来说，他是“天生的一怪”。至于“粗腿肚”本人，则是从来不谈起自己的能耐，这就象所有的伟人都不愿谈起

自己的伟大一样。

你如果看到“粗腿肚”的话，你会觉得他不过是一个普普通通的搬运工，甚至一眼看去，你也许会对他瞧不起呢，他连中等身材都够不上。看看他那苍白的脸，他那深陷进去的小眼睛，看看他那一个月碰不上两次剃刀的乱蓬蓬的胡子，再看看他那两只光着的短腿，你几乎会以为，他连一个阔太太装丝绸衣服和化妆品的手提包都提不动。可是如果再仔细瞧瞧他那紧贴着肩膀的粗壮的脖子，瞧瞧他那长着又短又粗的指头的厚实的双手，再瞧瞧他那宽阔的胸膛和双肩，你会感到，这一切正显示出力量的标记。这也毫不奇怪，表面现象往往会欺骗我们，使我们看不出内在的实质！

我头一次认识这位搬运大王是在十五年前。当时，我让他替我搬一件很轻的提包，距离不过一百步远。然后付给他一笔看来大大出乎他意料之外的工钱。他几乎不相信自己的眼睛，回头望着我，说：

“谢谢您，先生！你可真知道人们的分量！”

我想同他开开玩笑，就说：“你从哪儿知道我是先生呢？”

他用两只蓝色的眼睛瞅着我，带着得意而又有点嘲弄的微笑，说道：

“你别看我是个搬运工就小瞧我。我可是还能分辨清什么人是先生，什么人不是先生。”

我答道：“可我并不是先生，我不过是一个象你一样的人。”

他又瞅着我，惊奇地说：“象我一样？真主饶了我吧！
一个搬运工能和一个先生一样？你是不是个律师？”

我说：“不是。”

“那是个医生？”

“不是。”

“是个工程师？”

“不对。”

“是不是商人？”

“不是，也不是商人。”

“那是在学校里当教员？”

“也不是在学校里当教员。”

“要不就在官府里当官儿？”

“也不在官府里当官儿。”

这时，他两手使劲拽着搭在肩上的绳子的两端，用一种绝望的语调说：

“我的老天，这可难住我了。那么你用什么来养家糊口呢？”

我说：“我写东西。”

于是他象猜到了一个难解的谜语的人似的，一下子眉开眼笑起来，并以一种胜利者的语调说道：

“啊！办报的？这可说对了吧！”

当我告诉他，最后这个猜测也不对，并让他了解，我是把自己的一些感受、想法写下来，然后印成书，向人们发表时，他更加惶惑不解了。他先是低头不语，过了一会儿，他

才仰天长叹了一口气，说道：

“那么说，你是什么都不干，光写东西，靠写东西过日子！”

过了一会，他又说道：“赞美真主，这真是生财有道！祝你一顺百顺，先生！”

我笑了起来，就这样同他分了手。从那以后，我们又不止一次地相见过，相互长时间地聊过天。在这些长谈中，使我引以为荣的是他对我的信任和友情。我知道他已年逾七十了，他年轻时，娶了堂妹为妻，她为他生了四个女孩和一个男孩以后便死了，他又娶了她的亲妹妹，她为他生了三个男孩后也死了。因此，他在六十五岁时，又只好娶了东村一个不到二十岁的姑娘，这个妻子还活着，并为他生了两个女儿。

我还知道，“粗腿肚”在阿卜杜·哈米德时代曾在奥斯曼军队当过十年的兵，他曾参加过对也门的征讨，还有一次落在俄国人手里，做了俘虏。他老年所有的积蓄只不过是十一个金奥斯曼里拉，他把钱装在钱袋里，总是揣在腰里，连睡觉时都不离身。我还知道他信教相当虔诚，每天坚持按时做礼拜。一个十叶派^①穆斯林所应作的功课、礼仪，他样样都不马虎。除非是万不得已，他绝不允许自己有偷摸行为，但却往往认为可以撒谎骗人，对此，他有自己的一套特别的理由，他说，世上诚实的动机已经被欺骗所败坏了，于

^① 穆罕默德死后，伊斯兰教分为两大教派，其一叫“十叶派”，即只承认阿里一人为合法的哈里发。

是老实人的实话，在骗子看来，就成了谎言，因此，任何时候，诚实都是犯傻，使自己吃亏，让别人瞧不起，脱离人群。

“粗腿肚”曾向我吐露过他一生中的许多秘密，只有一桩秘密，我没法儿让他告诉我。那就是，过去他脸上总挂着憨笑，这憨笑在某种程度上，为他那下嘴唇角上长的那个黑疣子遮了不少丑，可是最近这几年来，这种憨笑却在一副显出忧心忡忡的愁眉苦脸下消失了。“粗腿肚”不再象我熟悉的那样，他沉默寡言，也很少走动。一天到晚，大部分时间是蹲在货栈的门口，那家货栈的货物很早以来就是他负责包干搬运的。他烟斗不离嘴，绳子不离肩。背上的“背架”（它相当于牲口的驮鞍）已经有些朽烂了，裹在头上的缠头布已经破烂不堪，一缕缕的线从四边垂下来，他右手拿着“抓钩”不断地刨着码头。抓钩在搬运工的生活中，就是铁或钢做的带齿儿的钩子，用它帮助扛货上肩。

是啊！我的朋友“粗腿肚”变了。几天前，我还以为我晓得了，或者几乎晓得了这一变化的秘密所在。货栈老板想要请一个别的搬运工搬运一个沉重的大箱子，他想“粗腿肚”已经八十五了，搬不动它了。说来也巧，新请的搬运工正是“粗腿肚”第二房妻子生的大儿子，名叫侯赛因，要按体力来说，几乎不愧为他父亲的接班人。

侯赛因刚一进货栈，把手搭在箱子上，他爸爸马上象一只恶狼，或者说象一头发怒的老虎，从他蹲着的门槛上跳了起来，二话没说，伸手就给了儿子一个响亮的耳光，大声吼道：

“你这个狗东西，给我滚开！你爹还没死呢！”

说罢，他趴到那沉重的货箱子上，摆弄了一会儿，用双手设法提起来，放到肩上，慢慢腾腾地扛了出去，然而两膝却稳稳当当，不摇不晃。我瞅了一眼他那肿胀的腿肚包，一看，它几乎要爆裂了。

“粗腿肚”又回到原地蹲了下来。但他那憨笑却不再浮现在脸上。店老板试图说服他，八十五岁的高龄可不是三十五岁，那些重活儿，他应该让给自己的儿子侯赛因去扛，他只扛那些与他的年龄相适宜的力所能及的活儿也就行了，又说，儿子是他的亲骨肉，又不是外人，他在搬运这一行中能保持父亲的光荣，对他也是很体面的事儿。“粗腿肚”只是气呼呼地厌恶地咕哝着：“狗东西！”接着，又去用抓钩刨着码头。

昨天——这昨天，在历史上，在贝鲁特的搬运史上已成为一座里程碑。我当时正好到“粗腿肚”把大半辈子都贡献给它了的那个货栈去买些东西，于是我发现我的朋友象往常一样，蹲在门坎上，手里拿着一块饼，用他那嘴里剩下的几个残缺不全的牙齿嚼着。我很客气地同他打招呼，他却板着个脸，没有一丝笑容，甚至装出一副既没有见到我，又没听到我的话的样子。我刚一进货栈，老板就主动迎上来对我说：

“你来得正好。除了你，谁也没法替我们解这个围。你看到那一大桶汽油没有（他指了指躺倒在地上的一个大桶）：你的朋友‘粗腿肚’不敢扛，还说全城没有一个搬运工

能扛得动它，也不肯让我们叫他的儿子侯赛因来扛。你能不能行行好，劝劝他？”

店老板刚说完这话，“粗腿肚”腾地一声从蹲着的地方跳了起来，喊着，不，是吼着，嘴里还含着一口饼，他想咽下去，可怎么也咽不下去：

“叫他来好了，叫他来好了！不管是侯赛因还是侯赛因他爷爷，这个桶任谁也一步扛不动！”

他们把侯赛因找了来。他朝大桶望了一眼，然后又滚了滚，接着他想把它从一边竖起来，随后，他犹豫而胆怯地在原地呆立了一会儿，最后他躲到了一边儿，羞愧并沮丧地说：

“就是我爹在当年身强力壮的时候也没法扛得动啊！”

这时，“粗腿肚”走到大桶跟前，右手不由自主地把儿子往后推了几步远，嘴里咕嘟着：

“狗东西！我今儿要让你知道知道你有多大能耐！”

然后，他大声说：

“找人来给我上肩！”

他们除了侯赛因外，又找了两个搬运工。三个人把大桶抬了起来，并把它用绳子在“粗腿肚”的背上系好。我注意到搬运工们、店老板和他的伙计们都象我一样，屏住了呼吸，目不转睛地盯着这壮观的场面的主角。他已经显出脸红脖子粗的样子，血直往脸上涌，两只腿肚子——不管是那只好的，还是肿胀的，都青筋暴露，以至于看起来象是一根一根捻起来的绳子。谁也不相信他会扛着大桶，运动一步。

但是，“粗腿肚”扛着大桶迈了一步，然后，又迈了一步，接着又是一步，他迈过了门坎儿，来到码头上，店老板喊他道：

“‘粗腿肚’你可要当心！这桶里的东西可不折不扣地值一千个里拉呀！”至于其余的人则情不自禁地欢呼起来：

“好样的——‘粗腿肚’！好样的——搬运大王，八十五岁不服老！”

突然，我看到“粗腿肚”站在原地不动了，我听见他吐了一口，说：

“去他妈的八十五……”

我一看，他吐出来的原来是殷红的血，随后，我看到他一头栽倒在地上，我还看到大桶从他背上滚了下来，碰到了一位站在码头上的太太的鞋尖儿。只见那位太太怒气冲冲地扑到“粗腿肚”跟前，使劲儿踢了两脚，踢一下，骂一句：

“畜生！”

然后，我看到店老板气急败坏地朝那些搬运工边跑边喊：

“桶！桶！快照管照管我的桶，一千个里拉呀！”

我最后一眼看到的是一具僵硬的尸体，双唇和前额沾着喂骆驼的饲料，脖子上套着根绳索。

我最后一声听到的是宣礼员的呼唤：

“真主是至大的！”

仲跻崑译

不 育 者

“以圣父、圣子、圣灵之名，信男阿齐兹与信女加米娜永结伉俪。”

一九〇〇年五月十日晚，在艾布·阿齐兹·库尔巴吉家陈设考究的宽敞大厅里，当保罗牧师说出这句话时，出席婚礼的数百名宾客鸦雀无声，厅中一片肃穆气氛。儿童、少年、男女青年、成人、长者全都屏住呼吸，全场寂静得似乎连羽翼的轻簌声都能听清。一生已为近千名信徒缔结过良缘的保罗牧师本人，今晚说这话时声音也非同寻常，以至听者以为是圣灵借他的口在说话哩。也许这是因为他在虔诚事主的一生中第一次感到了这句话的分量，心灵受启，把婚姻看成崇高神圣的使命，而不是普通的教堂仪式，或许是因为自他出任神职以来，还不曾为象阿齐兹·库尔巴吉和加米娜·巴什塔维这样的新郎和新娘举手读过祝词。全体来宾突然感到他们象是处于一种神力的支配下，在他们眼里，整个大厅，连同那飘忽摇曳和笔直向上的烛光，变成了一所纯净的殿堂，里面正完成着一项深邃神圣的秘密，因而大家都表现得端庄虔诚。

新郎和新娘的容貌无疑更为这场面增色添辉。阿齐兹·

库尔巴吉是他父母的独生子，是全镇、全区、乃至整个黎巴嫩最俊美的青年，假如我们相信好多人都说他是“钟灵独秀一身”的话。他身材颀长，体魄魁伟，皮肤白皙，椭圆的面庞，浮泛着青春的红晕。双目闪射着生活的光芒，两撇微髭表现出高度的自信力和那在世间已干过一番事业或者将要干一番事业的骄傲神情。他十八岁上辞别父母，到了美国，经商成功，短期间就积攒了约五万美元。这期间，他还利用闲暇自修，获得了数十年来几千名黎巴嫩、叙利亚移民不曾有过的知识。后来应双亲之召，回到黎巴嫩，建立了一座豪华的宅第——全镇最漂亮的住宅——经营起新生意。做完这一切时他还不满二十五岁。

全镇居民都夸赞他聪明勤奋、和蔼可亲。他不吵架、不骂人、不诽谤宗教、不酗酒闹事、不吸烟也不赌博。他管镇上每个老人叫“大爷”、“大娘”，管每个中年汉子叫“大叔”或“大舅”，管每个中年女子叫“大婶”或“大妈”，对每个青年男女都以“兄弟姐妹”相称。碰到儿童、老人，没等对方开口，他就首先招呼，当他向妇女致意时，总是摘下帽子，彬彬有礼。

有多少青年来客内心深处在嫉妒羡慕阿齐兹·库尔巴吉啊，他们多么希望那晚是他们穿着他的礼服在举行婚礼！有人传出保罗牧师的话，说这位可敬的长者承认，他供职教堂的五十年间，没有一次愿用世间全部财宝来换下身上的神服，但当他命新郎阿齐兹和新娘加米娜互相亲吻时，此刻他确是希望他身上穿着的是新郎的礼服！

至于加米娜·巴什塔维，除了那迷人的美貌外，还具有左右区镇其他姑娘很少兼有的品行。要是在什么场合——无论是妇女的或男人的聚会，还是妇女和男人在一块时——谈起她，人们首先谈到的就是她那娇月般的面庞儿，然后话题便转到她的品性、学问和财产上。这个说她是下凡仙女——可世人都不知道；那个说她是“才女”，这是指她读完了私立的女子学校，还获得过“文凭”。

第三个人会说她是个独生女，父亲死后给她留下一大笔遗产，还有一个满满的“钱柜”。第四个人会补充说，她还是伯父财产的唯一继承人。所以她和阿齐兹·库尔巴吉的这门亲事，成为全镇男男女女至少一个礼拜的话题，也就不足为奇了。

* * *

加米娜婚后的最初几个月，就象生活在那晴空万里的春天里一样，空气、树木、花草、江河、甲虫、动物全都陶醉在更新复苏之中，好象在欢度盛大的佳节。加米娜在新家庭——公公、婆婆和她生活的伴侣阿齐兹——中，是每日生活的轴心，他们的思想都围着她转，全部希望都寄托在她身上。他们为她而劳累，为她而生存。加米娜笑他们也笑，加米娜皱眉他们也皱眉，好象她成了他们生活的源泉，喜怒哀乐的原因。

新婚贺礼刚结束，阿齐兹妈妈就要儿子带妻子到贝鲁特或大马士革去“换换空气”。这想法正好符合大家的心

愿，于是夫妻双双旅游了大马士革、扎勒^①和贝鲁特。当他们返回家门时，阿齐兹妈妈奔向加米娜，又是拥抱、又是亲吻，把她搂在怀里，急切地喊道：“宝贝，怎么这么久才回来呀？宝贝，离开你我简直活不下去啦！”她看到媳妇手上戴了好些新戒指，两只手腕上各戴着一只金镯，胸前还挂了一只系着贵重链条的新表，高兴得都快跳了起来。

在最初几月阿齐兹对妻子的爱与日俱增，天天都在享受新婚之乐。早上，他带着妻子的吻到商行去，晚上回来，总会看见她依候在门前，于是他伸出双臂把她搂到胸前，俯视着爱妻的脸，一边亲吻那玫瑰般的双唇、一边问道：“今天怎么样呀，我的小母羊？”她就会眼中流露出幸福的神情，容光焕发地回答说：“你今天怎么样呀，我的小公羊？”

“小母羊”和“小公羊”成了他俩日常生活辞汇里的专有名词，取代了“加米娜”和“阿齐兹”。加米娜喜欢这个新名字，并几乎忘掉了她的原名，阿齐兹也是这样。他俩都讨厌宾客，倒不是物质原因，或懒得履行东方式的待客义务，而是因为来客占据了他俩原想一块度过的宝贵时光。特别是因为在外人面前他俩不得不又以“阿齐兹”和“加米娜”，而不是“小公羊”和“小母羊”相称。

加米娜讨厌来客，还有一个不曾向丈夫透露的原因。每当她给客人送上一杯咖啡，敬上一支香烟，拿来水烟袋或什么东西的时候，客人总是出于礼节，温文尔雅地对她说

① 扎勒是黎巴嫩中部的城市。